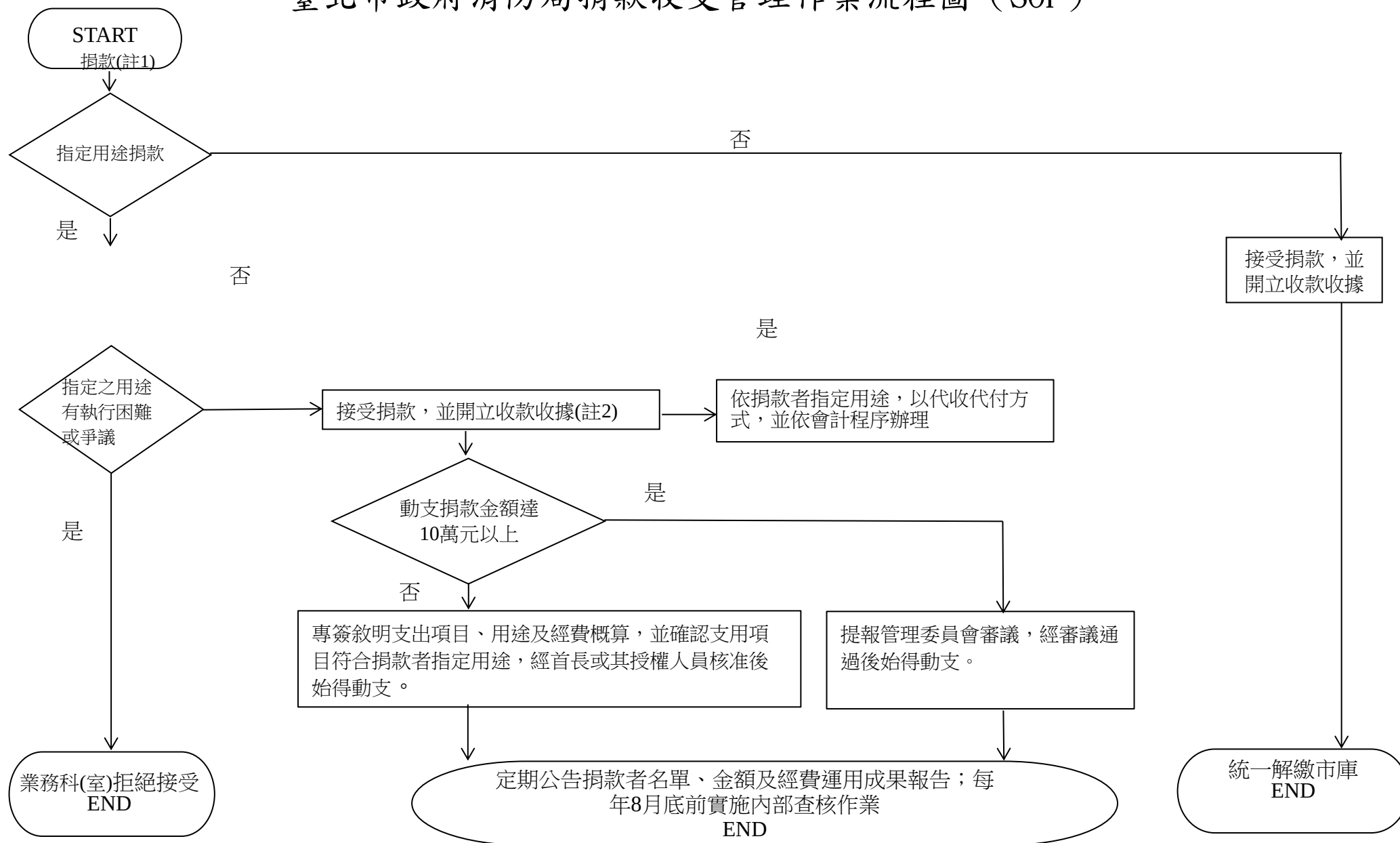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（SOP）



註1：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機關執行業務相關者之捐款。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本府經費負擔。

註2：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，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